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4〕72号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师德师风 专题法纪教育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，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法纪教育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4〕8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，突出规则立德，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法纪意识，坚守师德底线，时刻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大力提升依法执教、规范执教能力，全面夯实师德师风建设基础，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，我校定于今年5月在全校集中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专题法纪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与对象

全校在编在岗和各类聘用教职员工，做到教育对象全覆盖。

二、教育内容

1. 政策法规专题学习

重点围绕教育家精神和《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等政策法规进行系统学习和深入研讨，进一步明确教师底线，规范职业行为。

2. 典型案例警示教育

以近期我省发生的重大负面案例以及各地、各单位出现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为鉴，特别是针对典型案例暴露出的教育思想陈旧、教育评价失当、主体责任缺失、教学行为失范、法纪意识淡薄等一系列问题进行对照反思，查摆单位在日常教育管理、纪法知识学习、相关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查摆教师在课堂教学、关爱学生、师生关系、学术研究、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短板差距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抓紧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与教师行为规范体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师德师风暨行风建设的属地责任与主体责任，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，加强对本次专题集中学习的统筹推进，切实解决一些党员、干部、教师对党规党纪、教纪教规等不上心、不了解、不掌握等问题，做到全员学纪、知纪、

明纪、守纪，确保专题纪律教育取得实效。

2. 各单位要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全体教职员工逐章逐条、原原本本学习，并开展必要的学习研讨活动，确保纪律教育全员覆盖、入脑入心。要力戒形式主义，不搞层层加码，不以学习笔记、心得体会、学习时长等评判学习教育成效，严防“低级红”“高级黑”。

3. 各单位要及时巩固集中教育成果，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，严格的制度规定和日常的教育督导相结合，及时修订教师管理规章制度和教育教学行为规范，同时将纪律教育与党性教育、廉洁教育等结合贯通，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，以严明纪律护航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

抄 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

抄 送：刘杰执行校长、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印发

(共印 45 份)